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虎簡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榮祺

被　　告　黃海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